

## 中国版REACH《消费品化学危害限制要求》国家标准征求意见

2017年3月28日，全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就《消费品化学危害限制要求》国家标准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该标准参考欧盟REACH法规，针对我国产业和行业现状，提出了对103类有害化学物质的限制要求。该标准征求意见已于2017年4月15日截止。

《消费品化学危害限制要求》源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6年国家标准化制修订计划，由全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08）归口，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共同起草完成。该标准以欧盟“REACH法规（(EC) NO.1907/2006）”为参照，规定了103种重金属类、烷、卤代烷、烯、苯类、多环芳烃类、酚、醛、醚、醇、酯及盐类、胺类、染料类以及其它无法归类的化学物质的限制要求，与欧盟REACH一样，均为化学物质危害的基本安全要求。但《消费品化学危害限制要求》与欧盟REACH的主要区别如下：

要求	法规	中国《消费品化学危害限制要求》	欧盟REACH法规
适用范围		仅针对与消费品相关的有害化学物质	所有进入欧盟的化学品
注册		无	有
评估		无	有
授权(SVHC)		无	有
限制使用		有	有
超标需通报		无	有
是否与其他标准交叉		其限制要求与现有消费品相关标准保持一致，添加部分常见国际消费品要求	不会再重复要求
有害物质排序生成规则		根据重金属类、烷、卤代烷、烯、苯类、多环芳烃类、酚、醛、醚、醇、酯及盐类、胺类、染料类以及其它无法归类的化学物质这样由简单到复杂的次序来排序	根据限制要求的提议及注册，采纳，评估后按顺序自然生成
开放性		根据新产品和新标准产生而不定期更新	基本上每半年更新一次

该标准一旦被采纳并发布，将成为我国消费品领域关于化学危害的基础通用标准，不但可以为企业、政府和标准研制机构提供技术参考，还可作为监管部门开展质量或安全监管的依据，同时其后续不断引用欧盟REACH法规、生态纺织品标准Oeko-Tex等国外法规标准，将数项国内尚未管控的有害化学物质纳入禁限清单的方式，一旦实施将极大地影响消费品行业，并造成深远影响。在此，STC提醒相关厂商注意其草案评审动态以做好随时调整和改进自身国内产品质量准备。

如欲了解更多相关信息，请与我们联系化学、食品及药物部联系：

香港 电话：+852 2666 1888 传真：+852 2663 1284 电邮：[hkcfid@stc.group](mailto:hkcfid@stc.group)  
 东莞 电话：+86 769 8111 9888 传真：+86 769 8111 9090 电邮：[dgcfd@stc.group](mailto:dgcfd@stc.group)  
 上海 电话：+86 21 5219 8248 传真：+86 21 5219 8249 电邮：[shcfid@stc.group](mailto:shcfid@stc.group)



[www.stc.group](http://www.stc.group)